

##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翠屏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翠屏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 永 晨	77年07月03日	男	高 雄 市	無	國立高雄大學碩士	幸福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學校行政職員 鐵路局人員	一、消除「現有的」弊端，改善社區和諧，實際作法如下： 1. 當選里長後，絕對不檢舉商家與里民。 2. 回饋金與敦親睦鄰相關經費發放環保品（衛生紙或清潔劑），嘉惠翠屏鄉親。 3. 「里辦公處」帳目公開，杜絕弊端。 4. 向企業爭取「關懷弱勢與長者」的經費贊助，絕對用於翠屏里民，不拿去旅遊。 二、提升翠屏，實際作法如下： 1. 不定期舉辦各項講座與活動，提高人文素養。 2. 配合左楠區立委與議員爭取本社區學校設備與設施的改善，為青少年教育與活動舉辦提供資源。 3. 維護社區環境及後勁溪的整潔。 4. 關懷照顧長輩及身心障礙者。 5. 結合社區資源，增加就業管道。 6. 照顧新住民與婦女同胞，融入並增加社區和諧。 7. 提供民眾法律諮詢。
2		陳 文 治	50年03月30日	男	臺 灣 省 屏 東 縣	無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空大社會科學系 市立空大法律系 高雄工專 高雄高工 楠梓國中 後勁國小	翠屏里長 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愛底佳社會福利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理事 高雄市不動產仲介商業公會理事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理事 高雄市陳氏宗親會理事 翠屏國中小家長會會長 漢翔航空工會監事 愛光公司作業員	文治住在翠屏30年，了解翠屏，也因年幼時家境困苦，做事努力，感謝大家對文治的認同，支持與鼓勵我為翠屏持續努力，樂業安居好翠屏，繁榮富足日日盈。 一、守護翠屏家園 1. 後勁溪生態及週邊環境安全守護；2. 環保回收循環再利用。 2. 協助警力維護家園治安；3. 深耕永續環境教育；4. 減蚊巡倒清。 二、在地照顧 1. 長照C級巷弄長照站健康促進課程、共餐服務、電話問安。 2. 關懷訪視、送餐服務、行動辦公室，由在地人照顧及關懷服務支持長者在地健康快樂安老。 3. 身心障礙者：設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能力，使家庭照顧者喘息，目前已開辦三處據點，預定再開辦一處，共四處。 三、學習型永續社區 1. 社區各式多元才藝班，提供民眾休閒活動調劑身心。 2. 國立空中大學翠屏專班：培力在地社工養成，以投入社福工作造福鄉里。 3. 翠屏國中小、翠屏非營利幼兒園，連年招生及錄取第一志願破記錄，創造翠屏優質學區。 四、民眾服務 1. 就業徵才活動；2. 法律諮詢服務；3. 車禍調解服務；4. 急難救助；5.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6. 爭取台積電設廠之人力招聘保障在地名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酋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註】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要注意事項（本會得規範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具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境，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參觀開票，逾時不許入境，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7. 選舉人離開後，不得將圓圈內印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股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宣傳或攬動誘他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事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委員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識所圈為何人。

8. 不加圈或空白。

9.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十二條規定追回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選舉票之處罰：

1. 勸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犯前項之罪，因為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幫助助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因為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約期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選舉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約期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提名，自公告日起至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論屬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2條 意圖獲利、包擅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依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圓選欄

2. 號次欄

3. 相片欄

4. 姓名欄

5. 圖章欄

6. 註記欄

7. 其他欄

候選人姓名欄

相片欄

號次欄

圓選欄

備註欄

第103條

第104條

第105條

第106條

第107條

第108條

第109條

第110條

第111條

第112條

第113條

第114條

第115條

第116條

第117條

第118條

第119條

第120條

第121條

第122條

第123條

第124條

第125條

第126條

第127條

第128條